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2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子麟、覃○○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土地最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及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資料已查覆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記載正確被告完整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更正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請釋明被告即債務人王子麟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及回覆公文之日時，還積欠原告債務之金額（需加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4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